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董事金维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许强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储的议案》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天都路西的200亩出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拟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事项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随着城市不断发展，该宗土地已地处合肥市中心城区，根据国家建设部批准的2006年—2020年合肥市整体规划，繁华大道沿线均规划为非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也在调整之列，在非工业用地上不再审批新、改、扩工业项目，意味着公司在该宗土地上不能再进行工业项目投资。

二、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该宗土地上无法实施新、改、扩工业项目投入，对重组后企业的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不影响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需要提前做好该宗土地的收储、新址选择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照《合肥市土地收储实施办法》的规定，首先要由土地使

用权人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交收储申请，才能启动土地收储工作，整个收储工作有多道程序需要完成，时间跨度约在一年以上。

四、根据合肥市《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若干意见》(合经信法规〔2012〕55号)文件精神，土地使用权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启动相关程序，可享受搬迁损失之外的相关补贴。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5)。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